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处

告知函

(2023)粤中炬函字第 359 号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因中开高速二期项目、中山市南外环道路改造项目、万博路项目等需要征收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官花村两块共计142.15亩的争议土地(产权证号:中府国用(2008)第易150850号、中府国用(2008)第易150851号)中25.113亩土地,由于历史原因,上述土地补偿款受领人不明确,故无法给付上述25.113亩土地的土地补偿款共计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万叁仟陆佰贰拾贰元整(¥149003622),向本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贵中心于2023年4月13日将上述补偿款中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捌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整(¥44782130)提存到本处。

2023年11月23日,贵中心向本处申请将上述提存款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捌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整(¥44782130)原路返回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账户(2011021709220075824)。我处已于2023年11月24日将上述款项原路返回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账户。

根据《提存公证规则》第三条提存人取回提存标的的,不具有提存公证的法律效力,第二十六条提存人取回提存物的,视为未提存。特此告知,上述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捌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整(¥44782130)的款项已返回贵中心账户,上述款项视为未提存,不具有提存公证的法律效力。

特此函达!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处

